

2023年10月9日 星期一 今日8版 总第1934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院单独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随手拍”后不能“随便发”

王雨桐

今日
声音

当下,手机相机的普及让“随手拍”成为年轻人的一种生活习惯,但无处不在的镜头也把每个人置于被“偷拍”的风险之下。近日,据媒体调查显示,77%的受访者有“随手拍”的习惯;71.6%的受访者指出“随手拍”可能会侵犯隐私权、名誉权;66.4%的受访者指出未经被拍者同意不能把照片或视频传到网上。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等。互联网时代,人人

都是“摄影师”,网友们将拍摄的照片发布到网络空间,有的是为了记录生活,有的是为了博眼球,还有的则是为了故意贬低或丑化他人。凡此种种,一旦触碰到了法律红线,必将为此付出代价。因此,广大网友必须增强维护他人肖像权的意识,在网络平台发布相关照片或视频时,自己要进行严格审查,这既是对他人权利的尊重,也能让自己避免触碰到法律红线。

据《法治日报》

全区检察机关守护“塞上江南”好风景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文/图



近日,盐池县检察院联合行政机关开展保护古树名木案件“回头看”。

联合督查制度等,加大各部门协同配合力度,强化“司法+行政”履职,实现业务监督、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机衔接,形成公益保护“大合唱”格局。

今年9月,宁夏承办召开西北五省区和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加强区域检察协作”第三次联席会议,进一步凝聚跨区域检察监督合力,实现惩治犯罪

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宁夏各级检察机关针对贺兰山、六盘山、黄河等山脉河流跨区域特点,与周边省区陆续建立多项协作配合机制。

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开展环境资源领域各

类专项行动,指导调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

理,对重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直接立案办理,

形成上级检察院牵头推进、区域分类实施、市县检察院因地制宜的生态检察工作格局。

立足办案,画好生态保护“同心圆”

今年4月12日,最高检和水利部联合发布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金凤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规范建筑工程施工降水管线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代江玲介绍,2020年10月,该院发现辖区3家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存在违规取水、排水问题。

“我们研判这种情况可能不是少数,于是开展了建设领域施工降水监督行动。”代江玲说,2021年3月,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交由金凤区检察院办理。该院经全面调查发现,银川市三区共有129个建设项目在施工降水过程中存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未缴纳水资源税等问题。

针对建设领域违规取水排水乱象,银川市检察机关陆续向市政、水务、税务、综合执法等部门、机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从科学核定取水量、及时征收水资源税、加大对建设单位施工降水违法取水排水行为查处力度等方面提出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银川市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开展整改行动,最终督促相关企业缴纳水资源税1118.3万余元。银川市水务局、税务局、住建局等6单位联合印发《银川市建设项目建设施工降水暂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规范地下水综合开发利用等。

(下转08版)

“双节”期间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客平安,确保各类大型活动现场、景区秩序安全;全面压实民爆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多轮次安全措施落实清查行动,全面落实涉危从业单位各项安全措施;依托治安巡查第六次集中统一行动,全面摸排、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各类违法犯罪,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260余次,夯实筑牢生态安全“防护墙”;全面落实战时日调度、日会商,备足区市县三级应急力量3000余人,随时做好重大突

发案事件应急处置准备。节日期间,全区累计投入一线巡防警力2.7万余人次,共接有效警情3万余起,刑事案件发案率较去年下降11.8%,打击现行违法犯罪案件50起,抓获嫌疑人184人。

全区高速公路日均总流量220万余辆次,单日最高流量达到255万余辆次,较往日增加40%左右,个别时段、路段流量增幅达100%。全区公安交管部门全警动员、全警上路,扎实推动全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农村地区“三车”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货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等系列行动,重拳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强化源头监管,加强应急处置,坚决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全区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3.4万余起,其中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1.1万余起,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未发生长时间大范围拥堵,道路交通秩序整体平稳有序。

我在现场

银川交警奋战一线护路畅民安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文/图



金凤区交警一大队警员在凤凰幻城南门值勤。

贺兰公安“自我监督”提升执法规范化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权力制约监督机制,着力打造“权责更清晰、监督更有力、服务更到位”的执法责任体系。该局围绕执法综合应用平台,构建全流程可回溯规范执法体系,自案件接警受理至案件办结移诉,在每个执法流程关键环节通过视频实时巡查、审批流程回查等网上督查方式,实时预警、整改隐患,倒逼执法质量提高。

“我们针对一线执法办案部门现场执法、案件办理、重点疑难敏感案件处置等问题,每月安排2名法制员到法制大队‘跟班

实训’,参与全局案卷考评,开展全方位的指导帮扶、答疑解惑及执法服务。”贺兰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组织法制民警开展“随警作战”“流动小课堂”,送教上门,服务一线,对警情处置、案件定性、取证、处理等疑难复杂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畅通了法制大队和基层派出所的沟通渠道。

今年以来,贺兰县公安局开展法制送教上门活动60余次、执法专题培训3次,累计巡查警情40000余起、案件3600余起,发布执法提示700余次,发现各类执法问题860余

个,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办理行政案件2648起,行政处罚869人,行政案件年度结案率、当月结案率同比分别上升3.15%、5.02%,行政案件快办率同比上升23.31%。受理刑事案件944起,移送起诉204起,刑事案件破获率同比上升15.33%,年度认罪认罚率同比上升6%,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捕率全市最低,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2%。办理的案件中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零败诉,未发生无犯罪事实不捕案件、存疑不诉、绝对不诉、法院生效判决无罪案件。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10月5日8时38分,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青兰高速1583公里处一辆危化品运输车侧翻,车载的碳酸二甲酯泄漏。泾源县政府立即启动化学品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成立由消防、应急、交警、环保等部门和危化品专家组成事故处置领导小组,调集大型吊装车辆,采取警戒疏散、水枪稀释、排除险情等措施。经过约40分钟紧急救援,所有碳酸二甲酯被成功转运。

本报记者 苏克龙 通讯员 胡雪垠

法报暖新闻

这个窗口解决了群众大难题

本报讯 (记者 丁丁) “以前办理证件要跑好几个地方,现在一个窗口就能办理,不用来回跑路,真是太方便了。”10月8日,在银川市民大厅办好身份证件的周先生说。

周先生所说的窗口是金凤区公安分局设置的“一窗通办”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周先生准备去西藏旅游,到窗口办理边境通行证时发现身份证件马上到期了。正当他犯难之际,窗口民警告诉他不用去派出所办理,窗口就可以办理身份证件到期换证业务,并当场为周先生办理了身份证件业务。

今年以来,金凤区公安分局将“一窗通办”作为便民服务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身份证、户口迁移、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网吧、开锁业备案、印章备案、边境通行证、出入境等多个高频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由“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从“跑多次”到“跑一次”的转变,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一窗通办”设置以来,共受理户政业务280件、边境通行证180件、特行证20件、网吧4件、各类备案等业务6148件。

2021年,赵女士将自己的40间房屋租给他人开宾馆,由于房租等原因与承租人发生纠纷被起诉至法院,赵女士的房屋被占用无法使用。现在赵女士想用这些房屋重新申请开办宾馆,但因之前特行证未注销而无法办理。听完赵女士的倾诉,民警一边安抚赵女士,一边积极联合辖区派出所、法院等单位,多方走访、调查取证、现场协调。经过近一个月,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承租人退还赵女士的房屋,赵女士顺利开办宾馆。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设立以来,金凤公安始终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理念,对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及时受理,积极研究解决办法,畅通响应机制,让群众办成事成为常态,办不成事成为例外。共受理解决群众急难事6件,群众满意率达100%。一项项服务举措,一次次创新突破,打通了政务服务痛点、难点、堵点,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府改革带来的红利。“今后,我们将以更加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服务举措,让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金凤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王帅说。

“小罗,你大队昨天晚上查处的张某涉嫌非法经营案,从现有的证据材料来看,现场证据还需要进一步强化,我们一起到现场再看看。”10月8日早晨一上班,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法制民警对前一天的案件进行巡查,发现该局某业务大队受理的案件需要进一步固定现场证据,随即给办案民警打去电话。

“日提醒、月通报”已经成为贺兰县公安局执法预警工作常态。该局建立执法预警整改工作群,执法管理中心每日对警情分流、案件受理、涉案财物管理、保证金退还等情况推送问题数据,14个办案单位专人群内签收,每日限时整改,实现“严在平时、改在经常”。

近年来,贺兰县公安局不断夯实执法



宁夏法院单独出版
微信公众号



宁夏公告
小程序



宁夏公告
微信公众号